衢江区服务业“1+2”扶持政策解读

一、大商贸政策

政策分为以下五方面:着力壮大服务业总量规模、加快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大力支持企业做专做精、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其他。

(一)着力壮大服务业总量规模

主要包括新引进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加快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大力支持企业做专做精、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其他(一事一议)。

新引进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一是新引进服务业企业,自成立之日起5年内,年地方综合贡献达到5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以上(含,下同)的,分别参照地方综合贡献的60%、70%、80%、90%给予奖励;

二是年地方综合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500万元以上的其他服务业企业参照年地方综合贡献的96%给予奖励。

(二)加快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一是积极推动商贸业转型升级,包括支持连锁经营、鼓励商贸企业上台阶、引导创新发展模式、助力农村商贸业振兴、实施市场改造提升。

1.连锁企业直营店每个门店奖励2万元;农村代销店符合提升店、样板店标准的,各奖励5000元、10000元。

2.单个商贸企业年营收达到3亿元、5亿、10亿、15亿以上,给予10万至40万元的奖励。

3.国家、省级服务业示范试点,商贸特色镇、特色街、示范村,奖励额最低10万元、最高50万元。

4.五星、四星、三星级市场,各奖励100万、50万、30万元;省放心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农批市场,分别奖励10万至30万元。

5. 农贸市场新零售场景应用率达90%以上且按电子结算交易额给予经营户补助的,按电子结算交易额每万元3元补助给管理方;通过省“五化”市场验收,规模农批市场完成数字化改革,按实际投入30%补助,最高300万元。

二是着力推动电商产业加快发展,包括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引导国内电商做大做强、推动数字生活新服务等。

1.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1)认定为省级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奖励30万元。

(2)对在亚马逊等知名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按平台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5万元。

(3)支持建设海外仓。运营满1年且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50万美元以上的, 按建设成本的50%或者所租赁公共海外仓服务成本的50%给予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

(4)对跨境B2C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或跨境B2B年在线交易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的第三方服务企业, 按照服务费的5%补助,最高10万元。

2.引导国内电商做大做强

(1)促进产业集聚。年网络销售额分别达1亿、3000万、1000万元的电商企业(平台)或日进出快递单量分别达3万、2万、1万票的快递企业,按最高5元/㎡·月的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5000㎡、3000㎡、1000㎡面积的仓储租金补助;新引进企业首次装修电商园区办公场地的,按最高500元/㎡的标准给予装修额50%的补助,最高30万元。

(2)鼓励做大规模。本地年快递发件单量达到30万票的电商企业,给予15万元/年的快递包干奖励;每增加10万票,再增加5万元的快递包干奖励。年网络销售本区域农产品达到50万元以上(含)的,给予快递费每单1元的奖励。

3.推动数字生活新服务

(1)获评中国“淘宝镇”、省级电商镇,或者中国“淘宝村”、省级电商专业村的,分别奖励20万、10万元。

(2)获评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省级重点培育电商平台,国家级、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公共直播间,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元的奖励。

(3)商贸流通企业上云的,给予投资额30%的补助,最高30万元。

三是着力铸造商贸特色品牌

1.支持品牌创建

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绿色商场等称号的,按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给予奖励。

2.建设放心消费环境

(1)省级农村家宴放心厨房、阳光厨房,各补助5万、7万元;新设立农村家宴产业化公司奖励10万元;省“阳光餐饮”街区,奖励20万元。

(2)省“5S”管理达标的食品小作坊等,各奖励3万、5万元。

(3)通过“浙食链”应用场景验收的企业等,给予3至5万元的奖励。

(4)参加国家级、省级特色美食展会、餐饮比赛并获得最高奖项的,各奖励10万元、5万元。

(三)大力支持企业做专做精

主要包括行业标准奖、信用示范奖、省政府质量奖、示范引领奖四个方面:

一是对主导制修订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50万、20万、10万元;参与制修订的,分别奖励30万、10万、3万元。

二是首次获评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奖励10万元。

三是获得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在省奖补基础上再奖励100万元、150万元。

四是首次获评省、市、区级服务业重点企业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四)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主要包括:升规奖励,在库企业增长贡献、做大做强奖励,小微企业平台奖励。

一是新设立企业月度入统的,奖励16万元;既有企业年度入统的,奖励12万元。

二是在库企业当年营收增速超过30%、50%、70%且连续两年正增长的,参照当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同比增量部分分别给予60%、70%、80%的奖励。

三是以行业入统标准为基数,在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基数的2倍、3倍、5倍、8倍、10倍,分别给予3万至20万元的奖励。

四是首次被认定为省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的,奖励20万元。

(五)其他

一是加大总部企业招引力度。对新落户总部型企业,可根据企业综合贡献,给予办公场所投资补助、运营绩效奖励、“两高”人才奖励等,并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是积极支持引进其他项目。金融类、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行业税源项目,以及其它重大项目、企业,可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

二、现代物流业政策

主要包括九方面:大力招引航港服务业、打造物流园区示范试点、鼓励物流企业管理提升、培育一批龙头物流企业、鼓励交通运输企业购置车船、引导物流业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多式联运业务、健全快递业末端网络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支持仓储配送和冷链服务体系建设。

大力招引航港服务业:新引进船运公司、船货代理中介(包括个体户)且主要依托本地港区开展业务的,五年内参照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打造物流园区示范试点: 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物流园区示范试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打造物流园区示范试点:首次评为5A、4A、3A、2A级的,分别奖励50万、30万、15万、5万元。

培育龙头物流企业:年度主营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奖励2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0万元,再奖励10万元。

鼓励交通运输企业购置车船: 物流企业年购置车辆总额达到100万、200万、300万元以上,各按购置费的5%、7.5%、10%补助。本地航运公司购置标准化船舶,运力达到1000总吨以上,按购置价新建类10%、二手类5%给予补助。

引导物流业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 物流企业承担单个企业的年度物流费用达到200万、500万、1000万元以上的, 分别奖励10万、20万、50万元。

鼓励发展多式联运业务:1.集装箱公铁联运补贴。按重箱120元/标箱补助;以后以上期补助重箱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200元/标箱补助。最高100万元。2.集装箱江海河联运补贴。经衢江港区实施的内外贸集装箱,按220元/标箱补助;以后以上期补助重箱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400元/标箱补助。3.鼓励在衢江港区开展业务。通过衢江港区发运货物达到20万吨以上的,奖励10万元;每超基数10万吨,再奖励5万元,最高50万元。4.个体船户在衢江港区开展运输服务且年度完成10个航次的,补助0.3万元;超过基数部分,每个航次再补助0.05万元。

健全快递业末端网络建设和智能化改造:1.对具有收寄业务的新建公共快递末端网点,每个补贴4000元。2.快递企业推广应用智能自动化机器装备,按照投资额20%补助,最高100万元。

支持仓储配送和冷链服务体系建设:1.对新建具备冷库并提供仓配公共服务的仓储设施,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20%补助,最高200万元。2.新建农产品社区生鲜柜或配送点,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20%补助,最高50万元。

三、生产性服务业政策

主要包括明确支持范围、给予经营场地扶持、给予设施设备补助、推动企业提档升级、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

(一)明确支持范围

一是实行分类认定制度(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金融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200万元。

2.信息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40万元。

3.科技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30万元。

4.专业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30万元。

二是明确分类标准

按下表确定A、B、C、D类不同档次,享受相应政策

企业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金融服务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200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300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400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4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500万元
信息服务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40万元,或者员工人数不低于50人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4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80万元,或者员工人数不低于100人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6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150万元,或者员工人数不低于200人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8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300万元,或者员工人数不低于300人
科技服务业企业、专业服务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30万元,或者员工人数不低于40人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50万元,或者员工人数不低于80人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4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120万元,或者员工人数不低于150人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6000万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不低于200万元,或者员工人数不低于250人

(二)给予经营场地扶持

新引进企业购买、租赁、装修商务楼宇,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是购置补助。A、B、C、D类企业,分别按购置价的8%、10%、12%、15%补助,最高100万元。

二是租赁补助。五年内,A、B、C、D类企业, 分别按租金的30%、40%、60%、80%补助,最高100万元。

三是装修补助。自用办公场所装修费用50万元以上的,A、B、C、D类企业,分别按装修费用的10%、15%、20%、30%补助,最高100万元。

(三)给予设施设备补助

企业购置研发设计、软件应用、检验检测、勘察测绘等行业专用设备、专用软件的,年投资额50万至200万元、200万至5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投资额的10%、20%、30%给予补助。年补助最高200万元。

(四)推动企业提档升级

一是新设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设备投资额达100万元的,按投资额的20%补助。对研发、检测等公共服务类企业,当年为10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且年主营收入达100万元的, 按主营收入5%给予补助。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称号的,分别奖励50万、30万、10万元。

二是鼓励制造业主辅分离,对分离后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参照新设企业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奖励10万元;入统的按照入统奖励执行。

三是引导实施科技转型, 国家高新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30万元。省级科技型服务业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服务业企业奖励5万元。

四是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园,经同意,对由专业团队运营管理,营业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且年总纳税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服务业创业创新园区,可按照园区年地方综合贡献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运营补助。

(五)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

一是企业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相关就业补助、人才津贴等政策可按照既有区委人才政策执行。

二是对新引进企业或企业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年地方综合贡献达到1万元以上的,三年内参照个人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全额补贴。

三是企业在新引进人才、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与高校合作共建高校产学研平台的,按照现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四、企业申报步骤

(一)登录“政企通”平台(以下三种途径均可):

1.进入微信通讯录公众号,搜索“衢江营商”,找到衢江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点击关注公众号关注“衢江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进入左下角点击“政企通”;进入公众号后,进入“政企通”找到“惠企政策”;

2.登陆“浙里办”,搜索“政企通”,选择订阅“政企通”,进入“政企通”找到“惠企政策”;

3.登录“支付宝”,搜索“政企通”,选择“衢州市政企通”,进入“衢州市政企通”找到“惠企政策”。

(二)在“兑现政策”里选择“衢江区”,在申报大厅里的政策适用对象中选择(企业)、政策类别选择(衢江区大商贸政策、生产性服务业政策、现代物流业政策)、政策名称中选择所要申报的项目,然后点击(我要申报);

(三)选择申报类型(根据个人情况选择个人还是法人);

(四)填写出生年月、手机号码、开户银行、银行帐户、联系人、申请金额后,上传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资料(首次申报),点击“确认提交”;

(五)确认提交成功后会跳转到首页,点击“办理进度”进入后显示办理进度。

特此说明

(一)评定类奖励:实行即享即兑,企业即时通过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

(二)申报类奖励:实行年终统兑,企业于每年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及相关凭证通过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

联系电话:3838150

内容来源丨区发改局